

确认函

浙江健新原力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我司历史上租赁使用浙江健新原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新公司”）厂房、仓库。租赁期间，我司在厂区内已自行添置安装了大量公共设施及机器设备。鉴于我司名下公共设施及机器设备存在深埋、隐蔽及安装工程，机器设备已形成可供投产的产线，如强行拆分将对双方均形成重大额外损失。为保障我司及健新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我司现就资产处置事宜确认如下：

一、我司同意由贵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委托评估机构对我司名下资产一并进行评估。

二、我司同意贵管理人在健新公司破产程序（含破产清算、破产和解及破产重整程序）中就我司名下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一并进行拍卖或变价处置并依据评估比例各自分配。

特此确认。

安博原力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杭州）有限公司

